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 IFRS Foundation 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 [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 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5 月 12 日至 15 日、5 月 17 日至 19 日及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於倫敦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 hedge accounting

討論事項一：「非意外之抵銷」之用語闡釋

背景說明：

IASB 認為「非意外之抵銷」之條件包含兩面向：(a)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將導致抵銷；及(b)信用風險對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抵銷水準之影響，此影響可能降低或改變抵銷程度。

初步決議：

不使用「非意外之抵銷」之概括性用語而直接規定前述兩面向，並增加相關應用指引。

討論事項二：規定「避險關係應產生無偏差之結果並使預期避險無效之部分降至最低」之涵義。

初步決議：

1. 刪除草案中提及之用語：「無偏差」(unbiased) 及「使預期避險無效之部分降至最低」，並刪除企業不得預期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將有系統地超過或少於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規定。
2. 採用直接規定下列事項之方法：
 - (1) 企業對避險關係之指定應以「經濟上之避險」為基礎，即基於：
 - a. 其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
 - b. 其實際用以對該等被避險項目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
 - (2) 企業不得指定避險關係，以反映將導致避險無效（無論是否認列）之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權數間之不平衡而造成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例如，避免認列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無效部分，或對更多被避險項目作公允價值避險調整以增加使用公允價值會計而未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抵銷）。

討論事項三：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

背景說明：

1. IASB 討論選擇權之時間價值是否應一致於選擇權存續期間內費用化，而

非適用草案所提議之會計處理。IASB指出由於該會計處理將導致於與所規避暴險如何影響損益無關之各期間認列費用，故該會計處理將無法提供與所支付時間價值為避險成本之觀點一致之結果。

2. IASB討論是否應刪除將被避險項目區分為與交易相關者及與期間相關者之規定以簡化提案。IASB指出若刪除此規定將造成與其他IFRSs之規定不一致，且導致將不同之情況當作類似之情況處理從而降低可比性。
3. 某些回應者擔心對於與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將選擇權之時間價值予以遞延是否適當。IASB指出所支付之時間價值本身並非資產而是附屬成本，企業應將其資本化作為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衡量之一部分（與其他IFRSs對附屬成本之規定一致）。IASB亦指出草案包括減損測試，可確保不預期可回收之金額不會被遞延。
4. IASB亦討論最終規定是否應提供進一步之應用指引及闡釋，並考量將草案中之相關規定改寫為單一之一般性原則，是否可闡明與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之會計處理及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之會計處理。

初步決議：

1. 確認草案中提議之選擇權時間價值會計處理（即會計處理將取決於被避險項目之性質）所將達成之會計結果。
2. 於最終規定中增加進一步之應用指引。
3. IASB指出回饋意見所建議之一般性原則將無法精確反映確定承諾之避險會計，故決議不使用該原則，而將於結論基礎提供更進一步之解釋。
4. IASB考量是否應允許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處理選擇權時間價值：
 - (1) 依草案所提議之方式。
 - (2) 依目前IAS39「Financial instruments：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IASB指出現行IAS39將選擇權時間價值按交易利益或損失處理，此並無法忠實表述時間價值為避險成本（「保險保費」之觀點）之觀念。IASB指出引進該會計選擇將降低財務報表之可比性，故不引進該會計選擇。

討論事項四：指定選擇權之組合為避險工具

背景說明：

IASB討論將發行選擇權及買進選擇權之組合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限制，並指出企業通常簽訂兩項單獨選擇權合約（其結果與單一上下限合約之經濟結果一致）而非單一上下限合約。本草案及IAS39均規定，上下限合約若未導致一項淨發行選擇權，則其符合避險工具之條件。惟兩項以上金融工具之組合若其中之一為發行選擇權或淨發行選擇權，則不允許將該組合指定為避險工具。

初步決議：

修改草案之規定，使發行選擇權及買進選擇權之組合（無論該避險工具是否

源自於一項合約或數項不同合約)若非為淨發行選擇權,則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IASB指出評估發行選擇權及買進選擇權之組合是否為淨發行選擇權時所應考量之面向,與評估上下限合約是否為淨發行選擇權時所考量者相同。

討論事項五：重新平衡 (Rebalancing)

背景說明：

一、強制性或自願性之重新平衡

IASB 表示重新平衡觀念之引進係作為新避險有效性評估之補充,主要在處理避險關係指定後對於避險比率之規定。因此,IASB 認為重新平衡應與避險有效性評估之初步決議一致,因為重新平衡之目的係於避險關係指定後,在避險關係之存續期間內維持遵循避險有效性。

IASB 指出,若基於風險管理目的所使用之避險比率發生變動,或若必須重新平衡以防止避險比率導致不平衡(其將造成避險無效以致產生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結果),企業應重新平衡避險關係。

實質上,此意指若企業基於風險管理目的,調整避險比率以因應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經濟關係之變動,避險關係將自動被調整(前提為此不會導致不平衡)。因此,IASB 表示「主動」(即自願性)重新平衡之概念將因而被淘汰。

二、重新平衡之範圍

草案之回饋意見亦要求闡明「重新平衡」之範圍。回饋意見普遍要求闡明重新平衡與風險管理間之相互影響。另一項要求則為闡明重新平衡是否僅用於維持遵循避險有效性評估之避險比率或亦可包含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數量之其他變動(即與因應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經濟關係之變動無關之變動)。

初步決議：

重新平衡之觀念應與雙方理事會對避險有效性評估之初步決議一致,即：

1. 避險關係開始後,當企業調整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數量,以對影響該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之情況變動作因應時(即基於風險管理目的而調整避險比率),將基於避險會計之目的而重新平衡該避險關係。惟基於避險會計目的之避險關係於下列情況必須使用與風險管理目的不同之避險比率：
 - (1) 該避險比率將反映一項不平衡(其將造成避險無效以致產生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或
 - (2) 基於風險管理目的,企業將維持在新情況下將反映一項不平衡(其將造成避險無效以致產生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比率(即企業不得藉由省略調整避險比率以創造不平衡)。
2. 刪除主動重新平衡之觀念。

3. 最終之準則將闡明重新平衡僅涵蓋為維持遵循避險有效性評估規定之避險比率而對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數量作調整。

討論事項六：自願性之停止

初步決議：

1. 風險管理策略為企業決定如何管理風險之最高層級，而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則與如何使用指定之特定避險工具規避特定暴險有關（即風險管理目標適用於避險關係層級）。此意即儘管風險管理策略維持不變，先前已指定避險關係之特定風險管理目標仍可能發生變動。
2. 增加指引並舉例說明風險管理目標及風險管理策略間之相互關係。
3. 確認草案中之提案，即若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且所有其他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仍符合時，禁止自願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 Impairment（與 FASB 共同討論）

背景說明：

IASB與FASB討論減損計畫並考量所收到對補充文件「金融工具：減損」所之回饋意見。IASB與FASB討論下列四種方法：

1. 方法1—完成IASB於趨同討論前建立之方法：即對於好帳（good book），將採用時間比例法；對於壞帳（bad book），則立即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全部金額。
2. 方法2—完成FASB於趨同討論前建立之方法：即認列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期間發生之損失。
3. 方法3—考量所收到之回饋意見並完成補充文件中之減損模式。
4. 方法4—考量IASB與FASB所收到對原始草案及補充文件之回饋意見，並建立先前各種減損模式提案之變化方案。

初步決議：

繼續進行方法4。

相關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

討論事項一：衡量保單持有人之參與

背景說明：

IASB與FASB考量當保險合約之履行現金流量係因合約之參與特性而產生時，如何適用以履行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衡量保險合約之原則。

IASB 初步決議：

1. 與保單持有人參與特性有關之履行現金流量之衡量應以保單持有人參與之標的項目於IFRS財務報表中之衡量為基礎。此等項目可能為資產及負債、一保險合約標的群組之績效或企業之績效。幕僚將考量此法是否將導致任何特定揭露之需求。

2. 保險人應採用現時衡量基礎反映保險人與保單持有人間因最低保證而產生合約連結項目中之任何不對稱風險分擔。
3. 保險人對於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之表達，應與其連結項目變動之表達（即於損益中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一致。
4. 基金連結合約與具參與特性之合約兩者應適用相同之衡量方法。
5. 繼續進行 IASB 保險草案中之提案，即基金連結基金（unit-linked funds）所持有之下列項目：保險人發行之金融工具（例如庫藏股）及自用不動產有關之配套修正。

FASB 初步決議：

1. 負債之衡量應使用保單持有人參與之標的項目之合約衡量基礎，反映以現時利率折現之現金流量預期現值。

討論事項二：用以支持保險負債之資產

初步決議：

在不將保險合約負債帳面金額之變動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前提假設下，不改變對所持有用以支持保險合約負債之資產之損益表達規定，若該前提假設有變，則可能須重新考量用以支持保險負債之資產之會計處理。

討論事項三：將風險反映於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

IASB 初步決議：

保險合約之衡量應包含一明確之風險調整。該調整之決定與保費無關，且應於每一報導期間重新衡量。

1. FASB 決議：

- (1) 保險合約衡量之模型應採用單一利潤法，即於保險人滿足其履約義務（即已準備就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之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對保單持有人作補償）時認列利潤。
- (2) 當保險人解除暴險時（可由現金流出之變異性降低證明之），保險人滿足其履約義務。
- (3) 保險人不得重新衡量或重新調整單一利潤以回撥（recapture）先前已認列之利益。
- (4) 考量將虧損合約測試納入此模型中。

討論事項四：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初步決議：

1. 即使再保險合約因分進公司未暴露於損失而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若與標的保險合約有關之再保險部分之幾乎所有保險風險係由再保險人承擔，該再保險合約仍將被認定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損失之定義為現金流出現值高於保費現值之部分。
2. 保險人應按個別保險合約層級評估顯著保險風險。與單一交易對方就相

- 同風險同時簽訂之合約，或與同一方或關係人所簽訂相互依存之合約，就決定風險移轉之目的而言，應視為單一合約。
3. 分出公司在認列標的合約前不得認列再保險資產，除非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之金額反映其承保之標的合約組合之損失彙總數。若此再保險之承保範圍係以損失彙總數為基礎，則分出公司應於再保險合約之承保期間開始時認列再保險資產。若管理階層於承保開始前已知悉再保險合約變為虧損，應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
 4. 風險調整之分出部分應代表透過再保險之使用而消除之風險。
 5. 若再保險合約之履行現金流量現值(包括IASB初步決議下之風險調整):
 - (1) 小於零，且再保險合約係針對未來事件提供承保，則分出公司應將該金額作為再保險合約之可回收部分，即代表預付之再保險保費，且應於標的保險合約之承保期間認列為成本。
 - (2) 小於零，且再保險合約係針對過去事件提供承保，則分出公司應立即認列損失。
 - (3) 大於零，則分出公司應認列再保險之剩餘(或組成)利益。
 6. 分出公司應於原始認列再保險合約而對標的保險合約作再衡量後，以與標的保險合約中之相對應履行現金流量現值部分相同之方式，估計再保險合約之履行現金流量現值(包括分出保費，但不考慮標的合約之剩餘/組成利益)。
 7. 當考量再保險人不履約時：
 - (1) 分出公司於決定再保險資產之可回收性時，應適用金融工具之減損模式。
 - (2) 再保險人不履約之風險評估應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擔保品)。
 - (3) 因爭議所產生之損失應於現有資訊及事項顯示分出公司可能無法依再保險合約條款收取應收金額時，反映於可回收金額之衡量中。

相關議題：Lease (與FASB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承租人會計

初步決議：

1. 承租人應一致地依租賃草案所提議之方法，對所有租賃適用單一之會計處理。此會計處理方法係要求承租人：
 - (1) 原始應以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認列租賃給付負債及資產使用權。
 - (2) 後續應使用有效利息法衡量租賃給付負債。
 - (3) 以反映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有系統基礎，攤銷資產使用權。

討論事項二：出租人會計

IASB與FASB討論出租人會計應有單一或兩種處理方法。

一、租賃會計：單一方法

初步決議：

1. 若出租人會計採單一方法：
 - (1) 出租人將除列標的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 (2) 出租人將以標的資產帳面金額之分攤對剩餘資產作原始衡量。
 - (3) 出租人後續將使用其向承租人計價之費率為折現率，於租賃期間增加剩餘資產之金額以衡量該剩餘資產。

二、租賃會計：兩種方法

初步決議：

1. 若出租人會計有兩種方法，此兩種方法將以與該項租賃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有關之指標為基礎加以區分。此等指標將：
 - (1) 包括「公允價值指標」
 - (2) 包括「變動租金指標」。
 - (3) 不包括「嵌入式或整合性服務指標」。
2. 若出租人會計有兩種方法，在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移轉予承租人，且出租人不適用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之營業租賃會計處理之情況下，IASB與FASB傾向出租人將：
 - (1) 除列標的資產之全部帳面金額。
 - (2) 以標的資產之租賃期間結束日估計價值之現值（使用出租人向承租人計價之費率折現）原始衡量剩餘資產。
 - (3) 後續將使用其向承租人計價之費率為折現率，於租賃期間增加剩餘資產之金額以衡量該剩餘資產。

三、收取租賃給付之權利之會計處理

初步決議：

IASB與FASB傾向依其他類似金融資產之規定衡量出租人收取租賃給付之權利。

四、出租人收取租賃給付之權利及剩餘資產之表達

初步決議：

出租人收取租賃給付之權利應與剩餘資產分別表達。

討論事項三：租賃開始日後之合約修改或情況之變動

初步決議：

對於租賃開始日後之變動，將提供下列會計指引：

1. 合約條款之修改使現有合約產生實質變動者，應將修改後之合約按新合約處理。於判斷某項變動是否為實質變動時，若該變動導致對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或該合約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將有不同之決定，則該變動為實質變動。
2. 修改合約條款以外之情況變動若影響對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之評

- 估，則應對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作重評估。
3. 修改合約條款以外之情況變動若影響對合約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評估，則該情況變動將不會導致重評估或會計方法之變動。

討論事項四：租賃中選擇權之重評估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討論承租人及出租人應如何重評估租賃是否具有重大經濟誘因以執行：

- (1) 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及
- (2) 購買標的資產之選擇權。

初步決議：

- 1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重評估承租人是否具有重大經濟誘因以執行選擇權時，應考量合約基礎、資產基礎及企業基礎之因素。IASB與FASB認為前述所有因素應一併考量，且單一因素之存在不必然顯示其具有執行選擇權之重大經濟誘因。
- 2 於評估承租人是否具有執行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及購買標的資產選擇權之重大經濟誘因時，對原始及後續評估應有相同之門檻。惟於租賃開始後，當評估承租人是否有執行選擇權之重大經濟誘因時，承租人及出租人不得考量市場利率之變動。
- 3 租賃期間內之重評估所導致之租賃給付變動應使：
 - (1) 承租人調整其租賃給付義務及資產使用權；且
 - (2) 出租人調整其收取租賃給付之權利及任何剩餘資產，並認列任何相應之損益。

討論事項五：折現率之重評估

初步決議：

- 1 若租賃給付並未變動，則不得重評估折現率。
- 2 若下列變動並未反映於折現率之原始衡量，則應重評估折現率：
 - (1) 對承租人是否具有重大經濟誘因以執行延長租賃及購買標的資產選擇權之評估有變所導致之租賃給付變動。
 - (2) 承租人執行並無執行之重大經濟誘因之選擇權所導致之租賃給付變動。

承租人或出租人應使用重評估日之即期利率決定修正之折現率，且應適用該折現率於剩餘之租賃給付（即原始租賃中之剩餘給付加上展期期間內應支付之金額或執行承購權之給付）。

討論事項六：兌換差額（與FASB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與租賃給付負債有關之兌換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討論事項七：減損（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再度確認草案中之提案，即對於使用權資產之減損，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行指引。

討論事項八：重估價（僅 IASB 討論）

初步決議：

再度確認草案中之提案，即允許對使用權資產作重估價。

討論事項九：保證殘值（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對於承租人使用權資產之衡量中所包含保證殘值之預期應付金額，應以與使用權資產之衡量中所包含之其他租賃給付一致之方式攤銷，即應按有系統之基礎，自租賃期間開始日至租賃期間結束日或於標的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若該期間較短）攤銷。攤銷之方法應反映使用權資產之經濟效益消耗或使用之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使用直線法攤銷。
2. 當事項及情況顯示承租人租賃給付負債之衡量中所包含保證殘值之預期應付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重評估保證殘值之預期應付金額。企業必須考量所有攸關因素，以決定事項及情況是否顯示已發生重大變動。
3. 保證殘值之估計變動所產生之承租人租賃給付負債之變動金額應：
 - (1) 在該等變動與當期或前期有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淨利；並
 - (2) 在該等變動與未來期間有關之範圍內調整使用權資產。保證殘值估計變動之分攤應反映使用權資產經濟效益將消耗或已消耗之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企業應於未來期間分攤保證殘值之估計變動。

相關議題：Revenue Recognition（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與客戶間之合約之表達及揭露

初步決議：

保留草案「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中所建議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

討論事項二：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初步決議：

IASB與FASB闡明企業於財務報表中亦可使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外之其他名稱描述該等資產及負債。惟企業應揭露充分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明確區分取得對價之無條件權利（不論是否已請款之應收款）與取得對價之有條件權利（即合約資產）。

討論事項三：收入之細分

初步決議：

1. 收入準則不應規定企業應將收入細分為那些特定種類。反之，收入準則應提供明確之分類原則及可能為適當種類之釋例。
2.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細分收入之種類。
3. 企業無須細分減損損失備抵（針對客戶信用風險所提列者緊鄰於收入列報）。

討論事項四：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調節

初步決議：

1. IASB與FASB闡明企業於調節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時，若需要額外調節項目以瞭解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之變動，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之調節中應包括該等額外單行項目。
2. 若某些調節項目對解釋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並無幫助，企業於調節時無須將該等特定單行項目納入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之調節中。

討論事項五：剩餘履約義務之揭露

初步決議：

1. 企業對於具有下列二種特性之合約，應揭露分攤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
 - (1) 原始預期之合約期間超過一年；及
 - (2) 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導致企業實際上須適用收入模式之每一步驟（特別是決定交易價格並分攤該交易價格至單獨履約義務）以認列收入。若企業實際上不需要特別適用收入模式之該等步驟認列收入（例如對某些工時原料型合約¹），將無須提供此揭露。
2. 企業應說明該等金額預期將於何時認列為收入（無論是採用合約存續期間中最適當之時間帶之量化基礎，或採用量化資訊及質性資訊之混合）。

討論事項六：合約取得成本或履約成本所產生資產之揭露

初步決議：

1.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之期初及期末，依主要分類（如取得成本、取得

¹ 即合約價格係以每單位投入之費率為基礎（例如工時或消耗之原料）

合約前成本及建置成本) 揭露對合約取得成本或履約成本所產生資產之帳面金額之調節。該調節應單獨列示下列項目：

- (1) 增加
 - (2) 攤銷
 - (3) 減損
 - (4) 減損損失之迴轉 (僅適用於IFRSs, 不適用於US GAAP)
2. 企業應提供下述質性揭露：
- (5) 對用以決定當期攤銷之方法之說明。
 - (6) 對於IFRS下之減損損失迴轉，導致該減損損失迴轉之情況。

討論事項七：合約取得成本或履約成本所產生資產之減損

初步決議：

企業應於資產帳面金額超過下列①減②之範圍內認列減損損失：

①企業預期有權取得與該資產有關之商品或勞務之對價金額；②與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直接相關之剩餘成本。

企業應使用決定交易價格之原則以決定預期有權取得之金額。就IFRSs而言，當減損條件不再存在時，須迴轉先前之減損。就US GAAP而言，禁止迴轉先前之減損。

討論事項八：合約取得成本或履約成本所產生資產之攤銷

初步決議：

保留草案之提案，即規定企業應以與該資產有關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型態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資產。IASB與FASB闡明，該資產可能與在相同客戶之未來合約下提供之商品或勞務有關（如續約權）。

討論事項九：合約取得成本所產生資產之認列

初步決議：

對於存續期間為一年或短於一年之合約，允許企業將合約取得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此屬實務上之權宜作法。

討論事項十：虧損性合約

初步決議：

1. 虧損性測試限用於企業將隨時間經過履行之義務（如長期服務合約）。
2. 當企業運用虧損性測試時，應考量下列成本之較低者：
 - (1) 與滿足履約義務直接有關之成本；及
 - (2) 企業為取消合約所須支付之任何金額。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